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243 號 政府提案第 13097 號

案由：司法院函請審議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 10100090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」及「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01)年1月11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，就家事訴訟程序、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，其第三編第二章、第三章就婚姻、親子關係事件，及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就家事非訟事件之通則及婚姻非訟、親子非訟、收養、未成年監護、親屬間扶養、繼承、失蹤人財產管理、宣告死亡、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、親屬會議、保護安置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，自應配合刪除、修正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。另因應實務上之需要，修正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、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，並增訂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、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時之救濟程序等規定；又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，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性、公平性與妥當性，增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程序、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、非訟程序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和解、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、聲請再審等規定。此外，配合家事事件法本（101）年 6 月 1 日之施行，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明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。

二、旨揭法案經提本（101）年 3 月 20 日本院第 141 次院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」及「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 3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公共關係室、本院秘書處第三科、本院資訊管理處、司法週刊社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賴 浩 敏